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謝孟勳
連絡電話：04-22501347
電子信箱：hmh@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1206054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605463_1_05144120877.rtf)

主旨：核定「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疏濬計畫書」及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
書」，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及本署第七河川局112年6月12日水七管字第11202074260號函轉貴府所提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估算疏濬土石量合計165萬立方公尺(分三期、每期55萬立方公尺)，其預定期程尚屬合宜，同意本案計畫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完成疏濬，期滿後計畫結束，全面停止疏濬。如依現況確有繼續疏濬之必要，則請貴府配合本署第七河川局檢討評估，並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分三期辦理，爰請貴府依核定之計畫期程分三期依次向本署第七河川局提出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申請。



三、另為強化補注地下水，請依現地條件適時施作圍水土堤，並於疏濬完成後將既有水路導引至疏濬區域，以增加地下水入滲補注，餘核復意見詳如附件。

四、計畫書核定本(內附本核定函於首頁)應分送單位及份數：

(一)經濟部礦務局：計畫書各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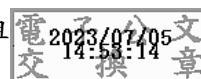
(二)本署：計畫書各5份。

(三)本署第七河川局：計畫書各5份。

五、副本抄送本署第七河川局，說明二及附件涉管權責部分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本署水文技術組



裝

訂

線

32